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298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馥榕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（註：僅載明台中市北屯區）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